南川环发〔2025〕6号

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南川区2025年生态环境

行政检查计划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南川区2025年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计划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南川区2025年生态环境

行政检查计划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加快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重庆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条例》等要求。根据《重庆市2025年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计划（试行）》（渝环办〔2025〕2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检查计划。

一、监管对象

（一）机构类对象

1.排污单位类。包括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，机动车等移动污染源，危险废物等污染源贮存、运输、经营、处置单位等。

2.第三方服务机构类。包括：环境监（检）测机构，环评编制机构，环保竣工验收服务机构，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机构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服务机构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等。

3.核技术利用单位。包括：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。

（二）非机构类对象

1．场地场所。包括：国控、市控站点，出入境水质断面、饮用水水源地，渣场、尾矿库，入河排污口，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。

2．项目工程。包括：建设项目、污染治理项目等。

二、行政检查类别和内容

（一）日常检查

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作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检查的基本手段和方式，通过随机抽查形式，对水、地下水、大气、噪声、土壤、环境风险等领域重点排污（监管）单位开展现场检查。包括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、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、碳排放情况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情况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、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、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（数据）质量、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、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。

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时，应当一并检查该监管对象涉及的所有检查内容。检查内容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，邀请相关部门联合开展“双随机”检查。联合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，防止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1.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。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，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重中之重，紧盯秋冬季、重污染天气预警等重点时段，聚焦水质异常的饮用水水源地、国（市）控及出入境水质断面以及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入河排污口，强化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弄虚作假、偷排偷放、超标超总量排放、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、未批先建、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停限产措施等违法行为，有力支撑保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取得实效。

2.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围绕岁末年初、高温汛期、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节点，聚焦化工园区（企业）、饮用水水源地、重点监管的入河排污口、涉危险废物企业、页岩气企业、加油加气站、渣场尾矿库、放辐射安全等重点，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事件核查

以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、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、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、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、大气环境污染、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、高中考期间噪声扰民等为重点，强化对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理，依法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线索来源主要包括：

1.投诉举报。包括：群众投诉举报、信访，有奖举报等。

2.转办交办。一是中央和市级生态环保督察、媒体曝光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整改，以及中央和市级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、暗访检查等。二是上级或相关部门转办、交办。三是生态环境部和市级强化监督帮扶、涉气问题推送、涉气信访投诉、“绿盾”行动等发现问题。

3.数据监测。包括：国家涉气在线平台推送超标企业，巴渝治水、巴渝治气、巴渝治废、智慧执法、污染源自动监控及相关部门系统或应用筛查交办线索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用电排放异常线索，高值区污染预警线索等。

4.即时检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即时开展检查：

（一）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；

（二）发现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或者需要核实信息；

（三）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形。

三、行政检查频次

以“执法+信用”为核心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大力推行非现场、无感式检查，严格控制现场检查，综合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。

（一）环保诚信企业、环保绩效A级企业、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。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环保良好企业。每年检查不超过1次。

（三）重点监管和特殊监管对象、环保警示企业。每半年检查不超过1次。

（四）环保不良企业。每季度检查不超过1次。

（五）其他企业。每年检查不超过1次。

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即时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同一企业任何检查组的现场检查结果，原则上在30日内互认，不得重复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计划。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行政检查工作，除国家和市级安排部署的重大任务外，原则上不在计划外组织涉企专项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联动。加强部门间强化监管执法协同，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检查频次，既依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，也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，助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规范标准程序。涉企业行政检查要严格行政检查标准、程序，通过“执法+监督”应用获取“执法行为码”，在现场检查前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、执法行为码和检查通知书、告知检查对象权利义务、听取检查对象意见。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，制作检查笔录或音像记录，通过数字应用实现检查行为全过程记录、告知检查结果，由检查对象签字确认。要坚决做到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，坚决防止随意执法、粗暴执法、选择执法、逐利执法、任性执法，坚决遏制任性执法、运动式执法、以各种名义变相执法等问题。对违规开展行政检查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注重审慎包容。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、服务与管理相结合，推行“普法宣传—教育引导—告诫说理—行政处罚—监督整改”渐进式执法模式，强化“事前积极预防、事中审慎考量、事后引导整改”全过程执法服务，依法实施轻微免罚、首违免罚、免除加处罚款、同意缓缴罚款等措施，给予企业容错改正空间。

（五）强化科技赋能。大力推行非现场检查方式，推广使用“执法+监督”数字应用，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手段，加强自动监测、视频监控、无人机、水质指纹科技装备使用，精准发现、锁定问题，精准锁定对象、范围，避免简单粗放治理，减少无差别、拉网式排查，推动行政检查从“人海战术”向“智慧检查”转变、从“人防为主”向“技防优先”转变。

五、其他

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待国家和市级行政检查有关规定出台后，区生态环境局将结合实际调整本计划。

附件：重庆市南川区2025年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安排表

附件

重庆市南川区2025年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安排表
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类别 | 检查方式 | 牵头实施主体 | | 时间安排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专项检查 | | | | | | | |
| 1 | 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 | 钢铁焦化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 秋冬季、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|
| 水泥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煤电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建材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玻璃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陶瓷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砖瓦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化工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VOC排放大户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川渝大气联防联治重点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工业园区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水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 3—9月 |
| 页岩气勘探开发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水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榨菜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水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2 |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| 化工园区（企业）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） | | 岁末年初、高温汛期、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节点 |
| 饮用水水源地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水科） | |
| 重点监管的入河排污口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水科）、区水利局 | |
| 涉危险废物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土壤科） | |
| 页岩气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水科、土壤科） | |
| 加油加气站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） | |
| 涉放辐射企业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土壤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尾矿库、渣场 | 专项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土壤科、执法支队） | |
| 二、日常检查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抽查比例（家数） | 牵头实施主体 | 时间安排 |
| 1 | 对水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|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5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水科、执法支队） | 1—12月 |
| 2 | 对排污单位地下水的行政检查 |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5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土壤科、执法支队） | 1—12月 |
| 3 |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|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5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大气科、执法支队） | 1—12月 |
| 4 |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行政检查 |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10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土壤科、执法支队） | 1—12月 |
| 5 | 对危险废物的行政检查 | 危险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2家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土壤科、执法支队） | 3—12月 |
| 6 | 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的行政检查 |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10%（其中，重大、较大环境风险企业100%）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有关科室） | 1—12月 |
| 7 | 对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检查 | 新污染物生产使用企业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20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土壤科） | 1—12月 |
| 8 | 对新化学物质登记管理的行政检查 | 获得新化学物质登记备案的企业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100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土壤科） | 3—12月 |
| 9 |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 | Ⅰ、Ⅱ、Ⅲ类放射源使用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100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土壤科） | 1—12月 |
| 10 |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 | Ⅱ类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20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土壤科） | 1—12月 |
| 11 | 对环评报告编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|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非现场检查 | 10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审批科） | 1—12月 |
| 12 | 对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| 核发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10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大气科） | 1—12月 |
| 13 | 对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及竣工自主验收的行政检查 | 部批、市批及区县审批的建设项目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5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审批科） | 1—12月 |
| 14 | 对碳排放控排企业的行政检查 | 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的重点行业控排企业 | “双随机” | 现场检查 | 100% | 区生态环境局（执法支队、监测站、大气科） | 1—12月 |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|